



公道評價警方工作

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4年10月23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無人會想像到佔領中環的運動，會發展到今天的混亂情況。佔中變為佔領金鐘、佔領旺角、佔領銅鑼灣。本來不允許學生參與的佔中，就成為學生主導，無人駕駛的群眾運動；本來佔領者聲稱會承擔法律後果，現時不單沒有自首，還在不斷鞏固防線，搶回所謂的佔據點。主辦者表示運動是宣揚愛與和平，但種種跡象顯示，運動距離這個目標愈來愈遠。

筆者同意大部份示威者，都是為理想，一腔熱誠，想為香港的民主發展盡一分力。但佔領行動，本身就是一個違法，影響社會正常秩序，侵害其他市民正常使用路面的行為。佔領者更明言，以阻礙市民生活，作為他們與政府談判的「籌碼」。運動引起社會強烈反彈，累積的民怨也愈來愈大，要求警方恢復正常秩序的呼聲也不斷提高。

更令人擔心的是，運動的失控情況日趨嚴重。在過去的星期六，有幾千名示威人士在旺角聚集，衝擊警方，迫退警方的防線，重新堵塞馬路，警方更譴責部份激進、滋事分子有計劃、有組織地衝擊警方防綫。

運動的失控和堵道、滋事分子的肢體和言語的挑釁、以及市民對警方回復正常秩序的訴求，令警隊疲於奔命。筆者不是想講，警方在事件中做得盡善盡美，沒有應該批評和可改善的地方，但我們必須針對事實，有問題就找出問題，有需要檢討的地方就去檢討。特別是，如果有警員涉嫌濫權，做出違法的行為，又或將情緒發洩在示威者身上，那是文明法治社會絕對不能接受的。政府及警方，都必須嚴肅處理，依法辦事。但筆者也不希望因為這些個案，就全面否定警方的表現，抹殺警隊數十年的專業工作，以及這廿多日來維持社會治安和公眾秩序所付出的汗水，這是絕不公道的。